

# 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第 6 批提案-府內審核暨現場勘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102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黃科長竣瑋代

紀錄：游政勳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公司簡報：略。

參、會議討論意見：

### 一、通案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須屬已納入藍圖規劃內案件，且與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建構整體願景相扣合對齊，並經公民參與確認相關推動內容，且已達成共識者方可納入提案，請縣府檢送提案資料時一併提供目前藍圖規劃作業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 （二）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提案條件，需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且無用地問題，請縣府就所提案件再作檢視是否符合條件，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納入計畫書。
- （三）本次提案第六批次各計畫內容請參酌水利署 111 年 5 月 9 日舉辦「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共學營意見，與相關說明會、工作坊等相關公民參與之意見納入修正辦理。
- （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為營造優質水環境改善案例，作為後續地方推動水域環境改善之示範，因此，建議縣府應於有限資源及施工量能下，評估最為優先改善區位，集中心力將其做好並推廣。

- (五) 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最新辦理情形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 (六) 考量本計畫係於 110 年 8 月 9 日核定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故本批次提案前置作業辦理工作坊等形式之公民參與作業，應以 110 年 8 月以後為準。
- (七) 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3 月 4 日函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適用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撰擬，並依據同函檢送之「計畫評分表」辦理計畫初評與評分。
- (八) 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5 月 9 日函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適用之「工作明細表」等表單及函示說明辦理。
- (九) 提案之後續維護管理層面回歸地方單位，請縣府依「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格式內容研擬營運管理計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十) 請確認提案之對應補助部會，是否與各會部之補助辦理工作內容相符。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河川局預計 6 月 10 日左右召開在地諮詢小組會議；預計 6 月 20 日進行評分會議，本次初審後請依委員意見盡快修正提案內容，再提報至河川局召開相關會議。

## 二、案由一：大同鄉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有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對象為縣市政府，本案之申請及執行機關須以宜蘭縣政府為主。
- (二) 生態檢核資料不足，無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表、工程影響評析等佐證資料。

- (三) 公民參與除訪談村長意見外，請邀請相關單位、社區組織、NGO 團體及社區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妥為說明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推動方向及內容，收集整合相關意見，納入整體計畫研擬參考。
- (四) 縣府網站尚無公開提案相關內容，請就第六批次提報案件辦理資訊公開。
- (五)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主要為營造地方水環境亮點，非僅辦理步道、坡面修繕及植栽等，應有整體性願景並結合當地文化特色。本案擬辦理四條野溪環境改善，對於整體推動願景論述較為缺乏，建議補充。
- (六) 建議縣府水環境改善藍圖規劃團隊協助公所，辦理整體性規畫工作。
- (七) 本案部分用地為公有土地(國有)及未登錄地，請確認國產署是否同意無償撥用及土地登記程序是否會造成計畫延宕。
- (八) 部分位置為山坡地範圍，且改善內容亦較為局部，建議請確認主管權責並研議向權責機關申請相關計畫補助。
- (九) 本案擬於堤頂辦理植栽應以不影響既有堤防防洪功能為前提，而植栽選用之櫻花非屬本案場域原生植物，後續養護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維管經費請一併考量。
- (十) 請加強論述本計畫與空間發展藍圖扣合之關係，亦請強化公民參與及本益比之分析。
- (十一) 崙埤溪改善長度為雙岸，惟改善內容似乎只有堤頂、步道，請針對護岸部分加強論述。
- (十二) 本計畫 4 案請加強各案串聯之關係，強化整體性及主題亮點凸顯。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一) 本案工作計畫書第 8 頁，英士村村長提及英士派出所附近有污水透過大排排出，如果用生態工法來改善，種植淨化用的

植生，增加提案的機會，此部分建議可以列入考量，營造社區環境水質改善亮點。

- (二) 為符合水環境改善宗旨，建議堤防邊坡新植喬木應採原生種並兼顧生物多樣性為主，透過生態調查及生態檢核，找出適合每個河段的植栽種類去種，避免太過單調，導致無法凸顯每條溪流河段的亮點。
- (三) 建議針對村長提出的意見製作意見回覆表，作為計畫書修正依據，簡報內相關補充說明也要納入工作計畫書，建議混擬土的水泥護欄可改成綠籬方式，與周遭環境較為調合。

歐陽慧濤委員：

- (一) 請補充本案之願景及目標，以瞭解大同鄉整體水環境規劃的方向。
- (二) 請補充清水溪、梵梵溪、九寮溪、崙埤溪；四條溪流之間的關連性，以整體論述之方式進行規劃。
- (三) 請補充本案未來之水環境改善效益，如生態環境復育、環境教育規劃、水質改善效益等面向。
- (四) 公民參與部分，建議可以再擴大參與面向。

陳永松委員：

大同鄉4條野溪的水環境改善計畫著重在堤岸景觀改善部分，對溪內河道的干擾少，仍建議以適當的生態工法施作之。

徐朝強委員：

提案簡報內應該要說明整體計畫的願景，其中有3條溪我很常去，如果能把自行車步道做得好一點，讓遊客民眾進出方便也不錯。

康芳銘委員：

- (一) 目前已進展到第六批次，建議顧問團和縣府這邊應該要先向鄉鎮公所說明清楚，如果到現在還要提步道、自行車道，恐怕通過的機率會越來越小，這些項目和第五批次後的面向都不太符合，第五批次以後較重視水質改善、生態復育，人為

使用面向則重視水文化的潛力發揮；建議盤點附近那些水域，是不是會因為遊客、地方聚落生活廢水造成水環境受到污染、生態棲地破壞。盤點相關的議題項目較能符合此批提案的內涵及目標方向。

- (二) 本案內容跟水本身關係較為薄弱，公所可能考量這邊遊客比較多，施作會比較有效益，但在論述上建議可以朝環境教育的落實或者河川廊道生態復育的增益功能，會比較適合。

謝宏仁委員：

- (一) 本案宜強化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與水質改善的著墨。
- (二) 四處提案應有其特質，以對應周邊環境特色及價值。
- (三) 宜強化與周邊社區居民間的互動及需求回饋。

### 三、案由二：得子口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案尚無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內容，提案請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二) 公民參與除訪談村長意見外，請邀請相關單位、社區組織、NGO 團體及社區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妥為說明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推動方向及內容，收集整合相關意見，納入整體計畫研擬參考。
- (三) 縣府網站尚無公開提案相關內容，請就第六批次提報案件辦理資訊公開。
- (四) 七結橋及時潮橋測站監測結果屬中度污染，本案請優先考量辦理水質改善。
- (五) 本案計畫範圍在地人文故事豐富，惟分項案件辦理內容並無結合，建議修正。
- (六) 本案尚有用地取得須辦理可行性評估，工作明細表之用地取得情形應尚未取得，請再確認。如用地未取得者，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推動前提未符，請勿納入提案。

(七)本案涉及水質改善部分，建議向環保署申請相關補助。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一)營建署在5月24日會議中提及經費無法到位，建議評估提報此案件的可行性。
- (二)得獎經歷再請補充第三屆水環境大賞。
- (三)本案濱溪帶立意良善，但二龍河兼具行船考量，請再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可行性。

歐陽慧濤委員：

- (一) 本案例中主要項目為淇武蘭聚落污水處理場設置及聚落生活污水截流溝，然礁溪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規劃，本案設施是否重複投入？
- (二) 本案設置船隻上下水坡道之背景為何？未來之使用效益如何？
- (三) 本案位址鄰近淇武蘭遺址，另規劃構想中亦提及本案含有促進在地文化傳承之目標，然亮點內容似較少此方向之發揮。

陳永松委員：

- (一) 得子口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宜針對治本的畜牧業排放水多加著墨，非僅做治標如礫間處理的廢水處理方案。
- (二) 計畫目標期許恐過高，因將水岸環境營造納入生物棲地、文化產業、遊憩休閒等多目標功能皆納入恐不易一次到位，建議仍以分段分區來逐一處理之！又本次提報申請既為「旅遊與永續發展改善經費」，也希望以 CBT(Community based tourism) 社區為基礎的生態旅遊觀點來帶動 CBT。

康芳銘委員：

- (一) 第六批次提案與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兩者是分不開的，必須要來回扣合，比如說得子口流域的提案，水系空間的分區需更明確，包含下埔排水的集水區、礁溪防潮閘門以上的得子口溪支流區排及農排的集水區，各個集水區的現況及課題潛力盤點要更深入。

- (二) 建議透過不同尺度，如 1/25,000、1/10,000、1/5,000 等的分區潛力與課題盤點，再透過集水區內各類評估指標的建立，透過評分程序，例如：這個舊河道有水文化的潛力或者有生態復育，或河相重建等生態系服務的價值，提案才會有說服力，提案的規劃邏輯應是從不同的空間尺度到不同的評估指標，很清楚地把最後我們要提的亮點背後的論述及規劃邏輯說明清楚。
- (三) 討論聚落與得子口溪的歷史發展脈絡，二龍競渡水文化的特色及聚落空間紋理與溪流周邊地形水文的關係，既有防洪牆長期對居民生活空間造成的壓迫，親水需求的回應，如何促進當地更多的討論，透過公民參與對地方水文化的價值認同，誘發更多的想像。

謝宏仁委員：

本案所提之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位址現有工程甫完成，是否可再重複使用，請再確認。

#### 四、案由三：美福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有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對象為縣市政府，本案之執行機關須以宜蘭縣政府為主。
- (二) 所提生態檢核為 107 年辦理資料，請再調查現況環境狀況，補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評析本次提案對環境之影響，提出相關對策及措施。
- (三) 所提公民參與為 108 年辦理資料，請提出就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過程中，與本次提案有關之辦理紀錄及參採回應內容。
- (四) 縣府網站尚無公開提案相關內容，請就第六批次提報案件辦理資訊公開。
- (五) P.34，所提「美福排水改善工程」請改列爭取水安全或其他相關計畫辦理。

(六) 本案具整體性盤點規劃值得肯定，惟應加強本次擬提個案計畫內容論述。

(七) 本案擬辦理之水資源自然循環再生計畫工作涉及 NBS 水質淨化內容，建議對應部會暫以環保署及經濟部併列。

(八) 本案擬辦理之水鳥樂園營造計畫，主要推動係以提供民眾賞鳥為目的，相關觀賞平台節點佈設密度，應以避免影響鳥類棲地環境為前提。

歐陽慧濤委員：

(一) 本案中水資源自然循環再生計畫，預定設置 NbS 水質淨化系統，然目前預定設置地點似乎位於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之廠區基地，請再加確認。

(二) 本案中水鳥樂園營造計畫中目前僅含親水廣場及生態圳路護岸，建議可對當地水鳥之種類、數量進行瞭解後，增加水鳥生態棲地之營造。

陳永松委員：

(一) 如 5/19 會前專家會議所建議，若以藻類改善水質，應慎選藻類。

(二) 再者已有相同資源可整合，所缺是將相同利益相關者 (stakeholders) 整合而串聯就較容易推動整體計畫。

徐朝強委員：

依照目前所調查的生物多樣性豐富，但仍需考量施工後是否還能維持這麼多樣化的生態，如果能夠維持當然是最好的。

康芳銘委員：

(一) 建議把工作計畫書內 2018 年過時的資料統統拿掉，民眾意見一覽表等其餘與美福排水無關的資料都要移除。就美福排水的水系特性，最大的議題上游是宜蘭市都市計畫，中游是高鐵特定區的開發對美福水系水質水量的衝擊，下游是鄰近蘭陽溪口的國家重要濕地及水鳥保護區生態敏感空間周邊的生



態保育及復育議題，上中下游有不一樣的課題與潛力，但目前提案內容較難明確的呼應各上中下游的分區議題潛力。

- (二) 提案內容如何提升生態系服務功能以及環境價值應該要有更有力的論述，才能使提案更有亮點與魅力，例如水資源回收中心的藻床淨化設施對附近居民、社區、學校在環境教育課程內容的提供發揮最大的效能。

謝宏仁委員：

美福排水與居民的連結價值，有一大部分是水中生物漁獲，建議宜強化部分的生態復育與營造。

#### 五、現勘意見

- (一) 案由二：得子口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目前閘門阻隔二龍河水量流通，建議改善方案可從促進水位流動方式考量。

- (二) 案由三：美福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藻床建置為先驅型實驗，建議增加人工濕地建置評估。
2. 整體提案建議將宜蘭水資源回收中心、東港榕樹公園、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做整體規劃，從區塊論述環境教育與生態熱點動線。
3. 建議民眾參與對象觸及新南國小。
4. 自然生態圳路護岸經費編列過低，建議再行檢討。另圳路改善可從生態過濾方向考量，改善農舍與家庭廢水影響。

#### 肆、結論：

一、大同鄉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因提案內容與資料不足，經大同鄉公所表示後續納入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檢討後，至第七批次再行提案，下午不予會勘。

二、請提案單位依據審查暨現勘會議內容修正，提案計畫書於 111 年 6 月 1 日提送本府。

#### 伍、會議照片



陸、現勘照片



美福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現勘



得子口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現勘

柒、會議簽到簿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6批提案-  
府內審核暨現場勘查會議

簽到簿

日期	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	宜蘭縣政府102會議室		
主持人	黃竣瑋代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參與者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水利工程科	黃竣瑋 科長	黃竣瑋
		王駿紳 技術員	王駿紳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 助工	賴炯宏 林佑任
	經濟部第一河川局	正工	蘇滿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約僱人員	吳仲輝
			劉家欽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6批提案-  
府內審核暨現場勘查會議

簽到簿

日期	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	宜蘭縣政府102會議室		
參與者	水環境改善輔導諮詢顧問群	歐陽慧濤 委員	歐陽慧濤
		陳永松 委員	陳永松
		徐朝強 委員	徐朝強
		康芳銘 委員	康芳銘
		謝宏仁 委員	謝宏仁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 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許文堯	許文堯
		吳嘉盈	吳嘉盈
		王裕翔	王裕翔
		朱丹玓	朱丹玓
		林怡萱	林怡萱